



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（心理健康教育方向）

培养方案（试行）

一、培养目标与要求

1、培养目标

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符合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事业发展需求，能够熟练地将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应用于心理健康服务实践，具有良好职业胜任力和科学素养的心理健康服务专门人才。

2、具体要求

1、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；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素养；具有仁爱之心和严谨的职业操守。

2、掌握较扎实的心理学专业基础知识；全面、系统地了解心理健康服务的科学方法、理论范型及相关知识；熟练掌握本专业方向的专门知识、实践技能和实务规范；初步养成合格专业工作者的职业态度和价值观。具备在社区、学校或企事业单位从事心理健康服务实务、教学和科研工作所需的职业胜任力。

3. 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，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。

4. 身心健康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学历（或本科同等学力）的人员。

三、学制

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；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3-4 年，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（见习实习不算在内）。

四、师资队伍

1. 校内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，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。教师团队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60%，持有本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不少于 50%。
2. 组建“校内专任教师+外聘行业兼任教师”的教师团队。校内专任教师与外聘兼任教师的比例以 2:1 左右为宜。外聘教师应是本专业实践领域的行内专家，主要担任实践环节的教学工作。
3. 成立本专业（或专业方向）教研室，负责本专业（或专业方向）研究生培养事务。

五、培养方式

1. 实行班级教学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班级教学主要以课程教学形式实行，个别指导主要以导师制形式实行。
2. 实行课堂教学和实践训练结合的教学模式。实践训练以见习和实习为基本形式。
3. 强化实践教学。课堂教学要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策略；见习实习环节要求内容明确，指导教学有过程管理。

六、课程设置

课程结构由公共学位课、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和实践教学四个模块组成，总学分不少于 45 个学分。具体课程设置如下：

1、公共学位课（4 学分）

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
----	------	----

1	外语	2
2	政治理论	2

2、专业基础课（不少于 21 学分）

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
1	心理学研究方法：基础与应用	2
2	心理统计：基础与应用	2
3	心理测量：基础与应用	2
4	心理咨询与治疗理论	3
5	心理健康教育概论	2
6	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伦理	2
7	异常心理专题	2
8	心理咨询与治疗过程与方法	3
9	团体咨询理论与实务	3

3、专业选修课（不少于 10 学分）

依据心理健康服务的不同领域对职业胜任力的要求，本方案将专业选修课程组织为学校、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等三个专业选修课程模块。办学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条件和发展规划，选择适合自身的模块，从而形成自己的培养特色。

模块	课程名称	学分
学校心理健 康服务模块	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计	2
	心理危机干预	2
	班级辅导实务	2
	生涯辅导理论与实务	2
	学校心理健康服务项目设计与管理	2
	个案管理	2
	会商（consultation）的理论与实务	2
	心理学论文写作	2
	其他	
社区心理健	社区心理服务理论与实务	2

康服务模块	健康心理学	2
	残障人士心理服务专题	2
	老年人心理服务专题	2
	婚姻家庭与亲子关系辅导	2
	社区心理健康服务项目设计与管理	2
	心理学论文写作	2
	其他	
企事业单位 心理健康 服务模块	组织文化与员工心理健康	2
	企事业单位心理健康服务项目设计与 管理	2
	健康心理学	2
	压力管理	2
	婚姻家庭与亲子关系辅导	2
	个案管理	2
	心理学论文写作	2
	其他	

4、专业实践课程（不少于 8 学分）

学生在第二、三学期进行专业见习，在第四、五、六学期进行专业实习。此外，学生还应参加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，并提交报告或总结。见习、实习和社会实践的内容和时间要求见下表，见习、实习的具体安排要考虑相关课程的顺序和衔接（例如精神病学见习应该安排在变态心理学课程同时或之后）：

实习内容	实习要求	学分
心理障碍诊断评估见习 (精神病学见习)	不少于 40 小时	1
心理健康服务见习(学 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心 理服务机构)	不少于 60 小时	1
心理咨询/治疗实习(个体 和团体咨询/治疗)	实习总时数不少于 200 小时，其中受督 导的实习不少于 100 小时 (其中个体督 导的实习不少于 50 小时)	4

	导不少于 30 小时)	
学术活动		1
社会实践活动		1

七、课程考核

1. 重视学习的过程评价和成绩记录，使学习评价能够真实、充分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和专业水平，使学生的学习成绩能够成为其进入职业市场的可靠凭证。
2. 课程学习评价以考试和考查为主要形式。课堂教学课程以考试为主，实践教学课程以考查为主。考试以百分制评定成绩，考查以等级制（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4个等级）评定成绩（可以结合定性评价）。
3. 应根据课程特点，设计有针对性、多样化的考试考查形式，考试考查应能覆盖课程的基本内容。考核形式可包括闭卷笔试、开卷笔试、口试、平时作业、调查报告、读书笔记、实习报告、课程论文、教案设计、案例分析、文献综述、督导师评定、实习指导教师评定、会谈过程分析、标准当事人模拟会谈，等等。
4. 实践学习环节的考核应该有细分的考核指标（参见《实习教学细则》）；应该由督导师或实践指导教师负责，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评定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学位论文选题应突出实践取向，致力于发现、理解、解决专业实践中的问题。
2. 学位论文工作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度、合理。
3. 学位论文可以包括实验研究、调查研究、项目设计、典型案例分析等研究类型，论文写作须符合研究生论文本例要求。

九、学位授予

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，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。

十、其他

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录取的硕士研究生，均须补修大学本科主干课程（见下表）至少 4 门；学生应于入学后到相应本科生课堂学习，参加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的成绩。补修课程不计学分。

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学生补修课程

编号	课程名称
1	普通心理学
2	社会心理学
3	发展心理学
4	人格心理学
5	心理统计
6	心理测量